封面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六、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八、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等文字。

（五）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等文字。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刊印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名：林瑞源(代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信箱：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tbb.com.tw/

地　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4 樓

電　話：(02)2559-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

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1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1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 12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7
柒、收益分配 20
捌、申購受益憑證 20
玖、買回受益憑證 21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拾參、收益分配 3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7
拾玖、基金之清算 38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9
【經理公司概況】 40

壹、事業簡介 40
貳、事業組織 42
參、關係人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4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特別記載事項】 5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7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8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3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74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5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設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日內(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貳拾億元，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民國88年8月2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最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本基金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本基金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原則上，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主流產業：係指每月成交總值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90%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3.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10%(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20%(含本數)。

4.俟前目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目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長期投資：股價的短期波動由於各種因素的干擾，經常偏離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而透過市場效率的運作，股價終將反應其應有之價值。本基金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個別公司的營運策略，挑選股價被低估的公司波段持有。

2.由下而上：透過標準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證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創造盈餘和現金流量的能力或資產價值潛力，決定該公司的真實價值。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依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趨勢，抓住產業主流趨勢，順勢選擇景氣循環向上的產業龍頭股，以及產業處於呈高度成長的電子次產業，選擇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個股波段持有，短、中、長期績效表現穩健。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為目的，適合能夠承擔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止。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費率計算之：

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未滿 100 萬元	0-1.5%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滿 500 萬元	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滿 1000 萬元	0-0.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6%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中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費用依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7/12為申購之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7/13起申請買回者，**

則毋須支付。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係指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已定有相關費用返還之條款。

2.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不適用。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88年7月6日以(88)台財證(四)字第5779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簽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並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高啓堇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系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2022/4/6 ~迄今

經歷：華南投顧研究部研究副理 2020/4/15~2022/3/31

日盛證券新金部專案襄理 2019/11/15~2020/3/1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2013/6/17~2015/3/31

(四)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高啓堇	2022/07/11	--	
周鉦凱	2022/03/25	2022/07/10	
郭經緯	2021/10/04	2022/03/24	
鄧浩閔	2021/07/19	2021/10/03	
劉家宏	2019/06/05	2021/07/18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新台幣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4.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第16款及第2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列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列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 3 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第 3 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 3 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

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u>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u>：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

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1.適用於可投資債券：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願意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2.適用於可投資上櫃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瞭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五、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含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三)投資槓桿型 ETF、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2.放空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四)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五)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2.匯兌風險：如 TDR 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TDR 發行機構雖有義務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惟因 TDR 所表彰之股份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期間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恐有不同，外加兩地市場時差的影響，將造成 TDR 投資人取得資訊落後之風險。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 TDR 之公司，在其掛牌市場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TDR 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 TDR 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證股權憑證之風險：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係股票發行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發行人)所發行，契約中約定持有人在一定期間內或特定之日期，有權依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主要投資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2.流動性風險：權證會市場成交量較小，可能無法順利。

3.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4.折溢價風險：當執行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時，可能會出現折溢價風險。

5.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無履約價值時，縱使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八、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九、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因此無此類型風險。

十、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

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1 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費率計算之：

申 購 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未滿 100 萬元	0-1.5%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滿 500 萬元	**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滿 1000 萬元	**0-0.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6%**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五)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2月15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四)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買回代理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中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三)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四)惟受益人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有公開說明書捌、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2月15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額未滿1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1.5%** **發行價額100萬元(含)以上~未滿5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1.2%** **發行價額50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 0-0.8%** **發行價額1000萬元(含)以上按發行價格之 0-0.6%**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中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20630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235	57.58
上櫃股票		504	23.45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739	81.03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54	16.5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3	2.45
淨資產		2,14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上市股票	370	476	176	8.22
中磊	上市股票	1317	81.1	106	4.98
鴻海	上市股票	864	109	94	4.39
創意	上市股票	175	481	84	3.92
欣興	上市股票	524	158.5	83	3.87
金像電	上市股票	1021	76.1	77	3.62
奇鋐	上市股票	710	93.1	66	3.0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嘉澤	上市股票	93	668	62	2.92
智易	上市股票	484	120	58	2.71
臻鼎-KY	上市股票	517	103	53	2.48
力智	上市股票	101	451.5	45	2.13
華通	上市股票	1031	43.4	44	2.09
儒鴻	上市股票	100	415.5	41	1.94
豐泰	上市股票	236	175.5	41	1.93
健策	上市股票	122	334.5	40	1.9
矽力-KY	上市股票	17	2395	40	1.9
研華	上市股票	115	346	39	1.85
美時	上市股票	199	153.5	30	1.42
中砂	上市股票	149	146	21	1.01
環球晶	上櫃股票	207	453	93	4.37
力旺	上櫃股票	69	1035	71	3.33
信驊	上櫃股票	28	1900	54	2.53
中美晶	上櫃股票	352	141	49	2.31
茂達	上櫃股票	347	142.5	49	2.3
雙鴻	上櫃股票	311	159	49	2.3
智擎	上櫃股票	442	88.1	38	1.81
中探針	上櫃股票	588	60.2	35	1.65
保瑞	上櫃股票	130	266	34	1.61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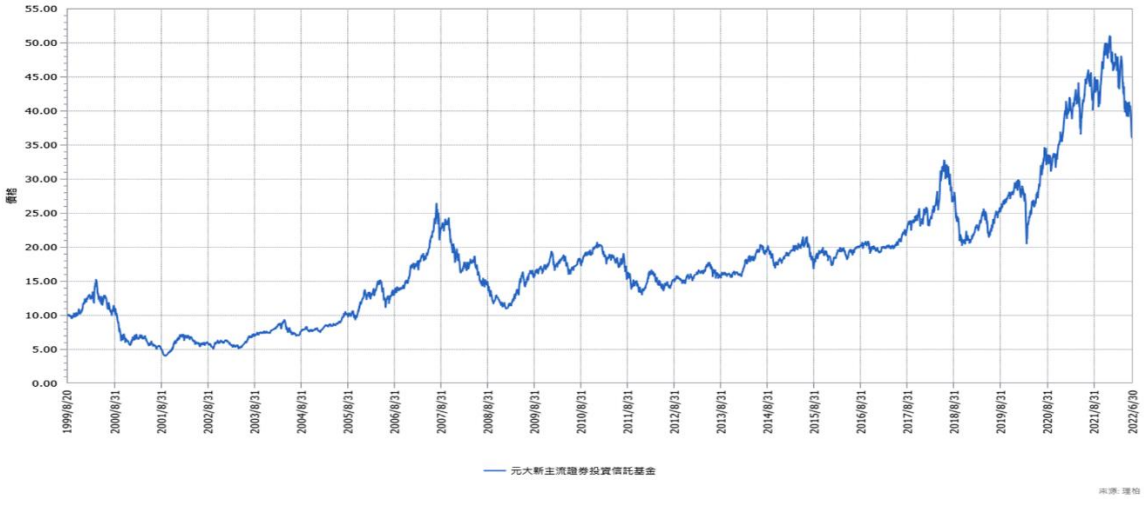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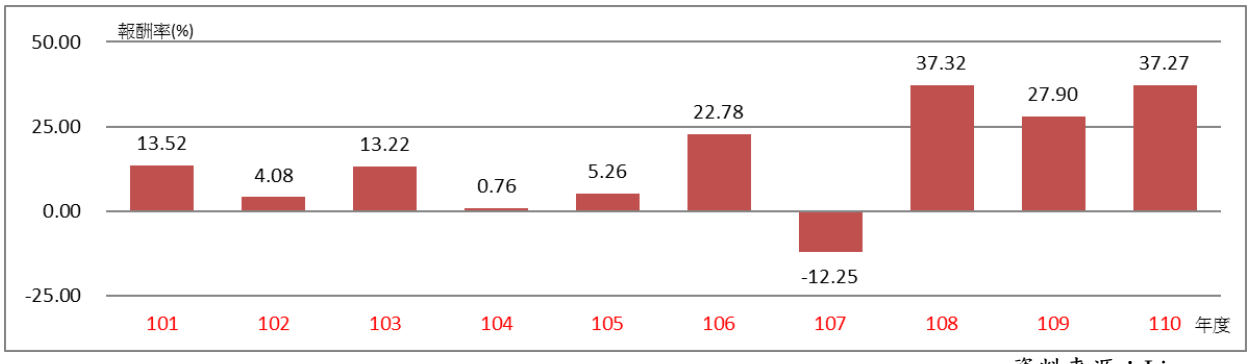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1年6月30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27.21
最近六個月	-32.04
最近一年	-22.42
最近三年	49.05
最近五年	65.27
最近十年	136.77
基金成立日（88年8月20日）起算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246.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frac{ERV}{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3.00	4.08	3.03	2.37	2.6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年	元大證券	2,500,119	0	0	2,500,119	2,305		
2021年	永全證券	1,787,688	0	0	1,787,688	1,648		
2021年	華南永昌證券	758,168	0	0	758,168	698		
2021年	兆豐證券	560,994	0	0	560,994	516		
2021年	凱基證券	430,486	0	0	430,486	396		
2022年	元大證券	2,465,499	0	0	2,465,499	2,270		
2022年	永全證券	1,022,656	0	0	1,022,656	942		
01月01日	元富證券	611,924	0	0	611,924	563		
至	合作金庫	484,070	0	0	484,070	446		
06月30日	高橋證券	412,175	0	0	412,175	379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主流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及【基金概況】/伍/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本基金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期貨信託事業；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4.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5.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7.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8.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

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1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6年10月24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十屆監察人1席，楊易霖先生當選監察人，並自106年10月24日生效。
107年6月25日	張浴澤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107年8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

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111年6月1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1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忠賢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秀美	-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3	409	0	0	6	430
持有股數(仟股)	179,202	19,136	26,298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97%	8.43%	11.59%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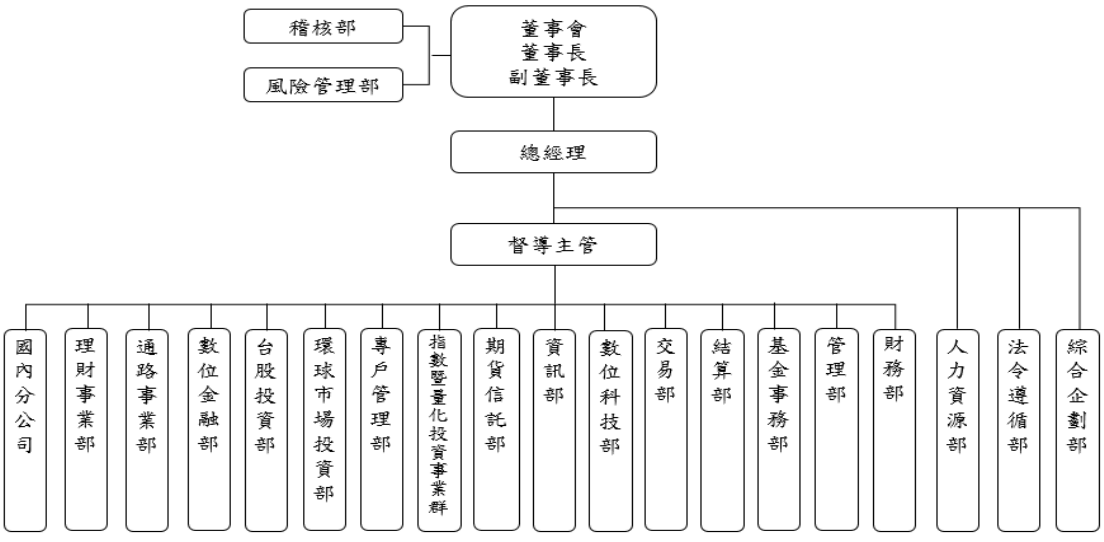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6月30日

總人數：273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基金送件、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公司形象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新型態商業發展之行銷企劃及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謝忠賢	111/05/16	0	0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錩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張明珠	110/11/01	25,000	0.01%	曾任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崴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陳秀斐	111/02/07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研究所	
協理	王建民	110/12/23	0	0%	曾任華南永昌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邱榮豐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管理暨勞安部資深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王策緯	110/11/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謝忠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復華投信副總經理及元大投信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秀美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資訊長及元大期貨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協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註： 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1 年6 月30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

名　　稱	關係說明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牸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牸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牸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及 10%以上之股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3,388,514.8	2,277,587,316	97.38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4,013,637.1	3,050,026,970	69.3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7,818,208.2	734,146,826	26.3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56,414,900.9	27,325,086,901	16.496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0,530,544.4	3,915,772,073	48.62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75,809,962.2	1,017,604,036	13.4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720,131,099.7	26,323,360,597	15.303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42,241,350.2	3,905,257,073	27.4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257,864.7	1,276,380,999	43.6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61,938,593.3	2,145,656,847	34.6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537,949,219.8	18,684,835,584	12.149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016,000,000.0	232,370,340,976	115.2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34,043,163.6	5,226,293,509	38.9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2,146,696.5	31,842,435	14.83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832,467.6	1,036,011,825	14.8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08,813.9	38,885,485	12.02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320,681.1	17,785,907	12.4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109,719,143.2	875,488,067	7.9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59,925,349.0	753,110,875	12.57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74,821,707.3	470,998,452	6.29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2,892,917.7	418,372,215	12.72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4,000,000.0	728,508,451	52.0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7,893,511.7	836,455,432	10.7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36,823,065.4	331,411,889	9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6,492,395.2	173,176,539	6.54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273,457,701	54.8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7,154,000.0	1,762,458,045	22.8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935,000.1	65,629,241	6.6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44,325,700.0	412,244,980	9.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4,451,534,000.0	122,139,620,536	27.4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9,491,452.2	400,657,261	20.56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62,840.4	53,739,778	11.102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25,336.5	31,993,896	11.5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6,578,037.5	922,226,482	10.6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67,507.6	24,798,434	12.35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68,875.5	21,028,522	12.8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019,218.2	418,343,165	16.078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3,616,000.0	2,868,041,118	21.4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4,287,774.8	336,323,442	13.8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4,168,050.8	488,842,977	11.0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45,878,859.4	220,361,733	4.803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2,228,661.3	186,358,256	8.384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56,526,777.2	528,617,771	9.3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277,920,746	15.93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1,718,000.0	647,593,019	55.26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850,534.6	44,625,891	3.5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8,278,000.0	1,322,501,983	34.5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5,349,256.2	395,899,263	15.6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1,037,082.4	238,165,624	11.321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4,637,195.7	255,500,740	12.407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267,584,000.0	26,322,372,167	98.37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1,156,149,000.0	67,053,769,480	6.01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071,020.2	60,041,491	12.6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8,860,850.6	655,034,716	11.1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278,106,000.0	25,936,134,607	20.2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9,948,000.0	253,863,211	8.4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5,156,569.1	235,963,291	9.3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494,544.5	45,521,386	7.0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7,547.5	12,657,447	7.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7,693,381.4	198,611,715	11.225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2,011,983.3	398,309,986	7.65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354,259.5	92,052,224	8.741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2,232.2	29,382,796	9.290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69,688,000.0	1,325,053,224	7.8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1,916,000.0	595,713,563	49.9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242,485,000.0	8,407,826,666	34.6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40,952,129.9	393,091,804	9.598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046,796.4	333,103,936	10.7049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9,031,000.0	228,039,241	25.2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5,925,000.0	196,246,400	33.1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39,111,650.6	313,374,311	8.0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61,844.3	15,667,137	8.52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27,692,000.0	21,714,136,595	34.593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1,576,000.0	174,475,180	15.072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99,594,000.0	1,654,959,272	16.61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8,212,000.0	301,583,085	36.72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10,512,000.0	8,438,400,980	40.0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75,277.0	41,790,755	8.02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5,965.2	12,135,735	8.96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6,222,323.8	57,390,975	9.2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256,404.9	49,527,308	7.9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9.22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161,014,000.0	4,933,081,913	30.63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894,109,000.0	31,291,832,298	34.9978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83,122,000.0	13,254,361,587	46.81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27,410,768.3	263,261,833	9.6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170,049.5	47,768,347	9.4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221,416.5	9,830,945	10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9,488,000.0	1,048,757,102	26.5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494,103,000.0	53,626,431,919	35.8921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30,248,000.0	929,116,608	30.7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6,706,000.0	222,120,911	33.122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7,566,000.0	254,045,349	33.577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6,306,000.0	222,705,967	35.3165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40,225,000.0	672,607,605	16.7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36,436,530.0	389,806,238	10.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81,233,382.2	2,876,968,883	15.8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648,994.0	21,453,404	13.0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45,857,074.0	666,516,504	14.5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1,446,262.0	900,877,509	12.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224,949.0	87,624,051	14.08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26,444,000.0	9,791,258,743	29.99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92,912,000.0	4,994,279,809	25.8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384,651,000.0	11,366,377,646	29.549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628,443,141	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48,876,766.5	2,841,357,885	11.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1,311,232.2	11,184,325,009	8.5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584,346,503.2	18,072,017,214	11.4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原名: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213,024,000.0	5,094,808,272	23.92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4,547,321.5	123,410,570	8.4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7,014,000.0	1,120,174,358	23.8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3,321,000.0	2,797,320,832	20.9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504,342,798	7.5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4,603,000.0	189,491,659	12.98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3,144,000.0	477,922,216	20.65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0,934,000.0	459,639,647	21.9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88,000.0	93,115,218	16.37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84,000.0	479,049,462	10.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117,638,068	24.2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4,573,000.0	1,394,408,774	25.5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85,799,000.0	1,768,156,186	20.6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00917	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2898號	金管會對公司經理OO期貨信託基金辦理檢查，核有下列缺失: 1.公司經理OO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留存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事先明定簽核程序。 2.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檢討報告之複核程序，明定由非屬權責主管之業務員代理權責主管,致權責主管請假、外出或出差時，係由其餘非權責主管之代理人核准，而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且因部門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其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檢討報告亦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不符內控牽制原則。 3.公司經理OO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對公告事項之發布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4.公司運用OO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其部分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部分檢討報告未就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分析及檢討作業流於形式。	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20210118	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0156號	金管會對公司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前任基金經理人吳OO君，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相關管理法令。公司對於吳OO君前開違規行為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命令受處分人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年2月15日至111年2月14日止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01561號	金管會109年6月29日至7月9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2.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客戶資料審查作業欠妥。 3. 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20210121	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72087號	金管會對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公司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	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02-2561-58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２０２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１４１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部分)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福星北三街 191 號	04-2452-1528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 3 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 (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一)另案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11003601561 號、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	一、 (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 (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 (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申購。 (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二、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 (一)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 (三)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 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	二、 (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	已完成改善。
三、基金經理人有私帶並且使用第二支手機及個人筆記型電腦，且可能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	三、 (一) 已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決議對基金經理人進行解僱，所屬部門主管予以連帶處分。 (二) 已加強對投資端人員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已嚴格執行通訊設備管理檢核機制，並由稽核部主動發現基金經理人違失情形，後續已強化本公司獎懲管理要點相關違規罰則。	已完成改善。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相關資料。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無需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製作實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體受益憑證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5	2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6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免辦理簽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毋需辦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主流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其簡稱。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1.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 97 年 8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刪除之。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修訂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本基金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原則上，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14	1	1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14	1	2	主流產業：係指每月成交總值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90%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14	1	3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酌作文字調整。
14	1	4	依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依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修訂。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名稱及其法規依據。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之證券；	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因本基金未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故將相關之文字敘述予以刪除。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7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4	7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作修訂。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之。
14	7	23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4	7	24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4	9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變更修訂。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台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5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				(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訂符合特定前提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所支付之經理報酬得退還之相關規定。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本基金不進行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17	5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17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規定。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19	1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故刪

條	項	款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調整。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明訂清算門檻。
			(刪除)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因本基金不採收益分配之作法，故與收益配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因本基金不採收益分配之作法，故與收益配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伍、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90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強調事項 – 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前實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涉犯背信罪等案件，就瞿姓經理人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公報評估後，尚無法合理估計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影響金額。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8%及 0.08%。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

pwc 資誠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383,254,432	63	$ 3,534,694,349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65,068,796	2	489,925,240	8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347,578,397	5	308,297,838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4,063,549	1	45,099,566	-
流動資產合計		4,939,965,174	71	4,378,016,993	6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27,755,143	5	274,485,959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7,264,992	5	335,729,041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24,456,346	5	294,372,357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2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1,124,654	-	39,149,4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653,339	-	628,537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3,524,916	1	82,408,170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8,010,351	1	58,269,21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57,977	-	46,055,8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298,482	29	1,949,649,378	31
資產總計		$ 6,934,263,656	100	$ 6,327,666,3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59,296,909	8	$ 348,182,70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40,830,960	4	263,021,832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857,788	-	12,646,834	-
其他流動負債		3,467,817	-	3,017,560	-
流動負債合計		817,453,474	12	626,868,929	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31,083	2	160,964,054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503,805	-	47,147,35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61,299	1	41,703,0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496,187	3	249,814,434	4
負債總計		1,047,949,661	15	876,683,363	1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3	2,269,234,63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210,285,687	17	1,038,239,463	16
特別盈餘公積		91,386,247	1	70,577,704	1
未分配盈餘		1,912,613,225	28	1,720,670,763	27
其他權益		106,064,720	2	55,530,962	1
權益總計		5,886,313,995	85	5,450,983,00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4,263,656	100	$ 6,327,666,3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558,059,696	95	$ 3,333,846,827	94
銷售費收入	七	101,661,672	3	184,456,561	5
行銷補貼收入		13,177,697	-	16,635,553	1
投顧業務收入		4,733,867	-	6,661,849	-
經手證券手續費收入		54,530,585	2	15,410,253	-
營業收入合計		3,732,163,517	100	3,557,011,04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六)及七	(1,490,577,188)	(40)	(1,463,496,212)	(41)
營業利益		2,241,586,329	60	2,093,514,83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71,377	-	1,731,558	-
利息收入	七	12,485,042	-	20,492,710	1
財務成本	六(七)	(405,595)	-	(218,4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89,022,431	3	17,574,509	-
兌換利益(損失)		156,377	-	(819,82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376)	-	(4,736,185)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966,355	1	13,641,533	-
其他損失		(1,127,630)	-	(809,1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61,981	4	46,856,641	1
稅前淨利		2,361,848,310	64	2,140,371,472	6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42,888,506)	(12)	(421,151,558)	(12)
本期淨利		$ 1,918,959,804	52	$ 1,719,219,914	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142,278)	-	$ 1,552,9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53,269,184	1	(45,890,583)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628,456	-	(310,5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426)	-	4,444,1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019,936	1	($ 40,204,0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979,740	53	$ 1,679,015,831	47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46	$	7.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提[illegible]限公司

民國110[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919,376,937	$ 52,132,979	$ 1,188,625,256	$ 95,815,147	$ 1,162,223	$ 4,823,076,658
109年度淨利		-	-	-	-	1,719,219,914	-	-	1,719,219,91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325	(45,890,583)	4,444,175	(40,204,08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0,462,239	(45,890,583)	4,444,175	1,679,015,8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862,526	-	(118,862,5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44,725	(18,444,725)	-	-	-
現金股利		-	-	-	-	(1,051,109,481)	-	-	(1,051,109,4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110年度淨利		-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46,224	-	(172,046,2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8,543	(20,808,543)	-	-	-
現金股利		-	-	-	-	(1,527,648,753)	-	-	(1,527,648,7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0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1,848,310	$ 2,140,371,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147,963	42,427,292
攤銷費用	43,871	65,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1,377)	(1,731,558)
利息收入	(12,485,042)	(20,492,7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376	4,736,185
租賃修改利益	-	(25,188)
股利收入	(14,065,438)	(13,059,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7,862,690	(29,684,760)
利息費用	397,578	21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993,754	(67,877,438)
應收帳款	(39,280,559)	(53,548,507)
其他流動資產	(2,662,906)	(201,952)
預付退休金	(117,448)	(261,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2,312)	(46,770,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1,114,206	14,354,719
其他流動負債	450,257	(262,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1,724)	1,381,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7,668,199	1,969,634,690
收取之利息	16,183,965	21,456,589
收取之股利	14,065,438	13,059,877
支付之所得稅	(473,408,695)	(352,092,909)
支付之利息	(397,578)	(213,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111,329	1,651,844,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401,39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3,192,889)	(20,906,8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72	4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6,746)	(105,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063)	(226,994,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48,753)	(1,051,109,48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93,430)	(10,936,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242,183)	(1,062,045,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560,083	362,80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4,694,349	3,171,889,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3,254,432	$ 3,534,694,3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illegible]公司

元大新[illegible]信託[illegible]金

淨[illegible]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上市股票	$1,571,274,727	52.49	$1,511,068,200	66.77
上櫃股票	1,258,896,300	42.08	548,669,300	24.24
銀行存款	169,815,038	5.67	197,793,826	8.7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六）	6,635	-	6,635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69,245	0.01	10,353,792	0.46
應收股利	831,250	0.03	965,000	0.04
應收利息	1,972	-	1,681	-
資產合計	3,001,295,167	100.28	2,268,858,434	100.25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229,802	0.14	2,192,624	0.1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776,532	0.13	2,990,870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54,049	0.01	280,393	0.01
其他	140,000	-	140,000	0.01
負債合計	8,500,383	0.28	5,603,887	0.25
淨資產	$2,992,794,784	100.00	$2,263,254,54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8,721,160.8		60,946,715.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50.97		$3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illegible]限公司

元大[illegible]基金

民國1[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半導體業						
世芯-KY	$ -	$ 72,657,000	-	0.19	-	3.21
矽力-KY	65,325,000	-	0.01	-	2.18	-
台積電	132,225,000	204,58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4.42	9.05
旺宏	50,977,600	-	0.07	-	1.70	-
光罩	5,184,000	-	0.02	-	0.17	-
瑞昱	58,000,000	123,398,000	0.02	0.06	1.94	5.45
南亞科	-	106,503,600	-	0.04	-	4.71
偉詮電	69,841,800	-	0.41	-	2.33	-
聯發科	-	150,894,000	-	0.01	-	6.67
強茂	95,123,000	-	0.23	-	3.18	-
聯詠	29,645,000	-	0.01	-	0.99	-
智原	48,039,000	-	0.08	-	1.61	-
景碩	63,143,000	-	0.06	-	2.11	-
創意	72,078,000	-	0.09	-	2.41	-
日月光投控	12,780,000	50,243,400	-	0.01	0.43	2.22
新唐	53,580,000	-	0.09	-	1.79	-
威鋒電子	33,066,000	-	0.10	-	1.10	-
	789,007,400	708,276,000			26.36	31.31
光電業						
億光	55,967,400	-	0.24	-	1.87	-
台表科	67,184,000	100,749,000	0.19	0.27	2.24	4.45
	123,151,400	100,749,000			4.11	4.45
通信網路業						
美律	-	39,701,500	-	0.13	-	1.75
中磊	-	21,294,000	-	0.11	-	0.94
啟碁	-	72,960,300	-	0.24	-	3.22
瑞祺電通	-	77,395,500	-	0.89	-	3.42
	-	211,351,300			-	9.3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						
金像電	$ 115,672,000	$ -	0.28	-	3.87	-
台光電	113,146,000	80,070,000	0.12	0.15	3.78	3.54
健和興	45,299,800	-	0.32	-	1.51	-
欣興	94,248,000	147,706,000	0.03	0.11	3.15	6.53
嘉澤	71,365,058	79,241,500	0.09	0.16	2.38	3.50
健策	16,320,000	-	0.03	-	0.55	-
南電	126,412,000	-	0.03	-	4.22	-
	582,462,858	307,017,500			19.46	13.57
電腦及週邊設備						
華擎	12,949,000	-			0.43	-
其他電子						
貿聯-KY	-	29,950,500	-	0.09	-	1.32
航運業						
長榮	-	153,723,900	-	0.08	-	6.79
鋼鐵工業						
東和鋼鐵	63,704,069	-	0.13	-	2.13	-
上市股票合計	1,571,274,727	1,511,068,200			52.49	66.77
上櫃股票						
生技醫療業						
大學光	19,527,000	22,705,000	0.09	0.12	0.65	1.00
邦特	-	59,052,000	-	0.64	-	2.61
	19,527,000	81,757,000			0.65	3.61
半導體業						
譜瑞-KY	80,370,000	67,710,000	0.05	0.08	2.69	2.99
穩懋	47,936,000	96,188,000	0.03	0.07	1.60	4.25
力旺	183,960,000	91,035,000	0.11	0.20	6.15	4.02
中美晶	30,444,000	-	0.02	-	1.02	-
創惟	7,657,000	-	0.04	-	0.26	-
茂達	51,801,000	-	0.25	-	1.73	-
晶焱	124,705,000	-	0.56	-	4.17	-
紘康	26,549,000	-	0.44	-	0.89	-
環球晶	94,128,000	-	0.02	-	3.15	-
精測	49,059,000	-	0.21	-	1.64	-
鈺太	55,200,000	-	0.33	-	1.84	-
宏捷科	16,330,000	-	0.06	-	0.55	-
群聯	39,936,000	-	0.04	-	1.33	-
	808,075,000	254,933,000			27.02	11.2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						
高技	$ 99,367,300	$ -	1.74	-	3.32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新普	-	28,700,000	-	0.04	-	1.27
通信網絡業						
環德	-	102,510,000	-	0.29	-	4.53
是方	-	44,312,500	-	0.18	-	1.96
	-	146,822,500			-	6.49
光電業						
元太	239,939,000	36,456,800	-	0.07	8.02	1.61
電機機械						
朋程	91,988,000	-	0.41	-	3.07	-
上櫃股票合計	1,258,896,300	548,669,300			42.08	24.24
銀行存款	169,815,038	197,793,826			5.67	8.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191,281)	5,723,221			(0.24)	0.25
淨資產	$ 2,992,794,784	$ 2,263,254,547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illegible]公司

元大新[illegible]信託基金

淨[illegible]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2,263,254,547	75.62	$2,177,710,822	96.22
收　入				
現金股利	46,507,963	1.56	44,841,374	1.98
利息收入（附註六）	79,796	-	72,789	0.01
其他收入	1,687	-	39,262	-
收入合計	46,589,446	1.56	44,953,425	1.9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9,038,659	1.31	32,703,938	1.44
保管費（附註五）	3,659,873	0.12	3,066,006	0.14
其他費用	210,420	0.01	210,270	0.01
費用合計	42,908,952	1.44	35,980,214	1.59
本期淨投資收益	3,680,494	0.12	8,973,211	0.4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11,222,620	30.45	1,301,601,554	57.5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82,266,059)	(32.82)	(1,752,726,610)	(77.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97,192,760	23.30	260,834,118	11.5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99,710,422	3.33	266,861,452	11.79
期末淨資產	$2,992,794,784	100.00	$2,263,254,54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成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經金管會核准，以 108 年 3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元大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本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1：2.0880843110041 換發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計發行 17,699,428.2 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證券係以計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證券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按年度最後交易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未實現資本損益，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增減變動。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之減項。

所得稅

本基金被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 -	$ 5,361
經理費－元大投信	$39,038,659	$32,703,938
證券經紀手續費－元大證券	$ 2,305,218	$ 1,293,96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 6,635	$ 6,635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 3,776,532	$ 2,990,870

七、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本基金110及109年度未從事任何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八、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及利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